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兴网晟”或“标的公司”）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金股份”）持股 14.6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肖杨、邹爱君持有的云兴网晟 36.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兴网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云兴网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370.9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 19,600.00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上市公司①		353,786.07	91,449.34	135,914.92
上次	标的公司	50,179.24	8,127.09	2,071.84

增资	交易对价	8,000.00	8,000.00	-
	计算依据②	7,326.17	8,000.00	302.49
本次收购	标的公司	50,179.24	8,127.09	2,071.84
	交易对价	19,600.00	19,600.00	-
	计算依据③	50,179.24	19,600.00	2,071.84
占比 (②+③) /①		16.25%	30.18%	1.75%

注：2021年5月19日，上市公司以货币资金8,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取得标的公司14.6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资产，应当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肖杨和邹爱君，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系夫妻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肖杨

姓名	肖杨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021976*****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邹爱君

姓名	邹爱君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1081988*****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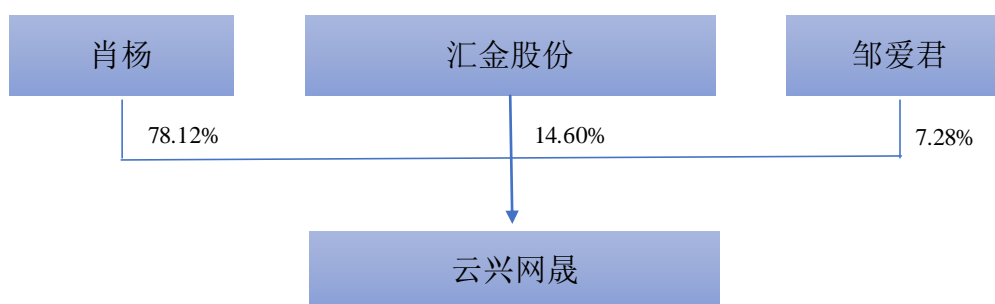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栖霞路18号7幢1单元11-18

注册资本	1,170.940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70.94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PAH17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讯器材；通信设备租赁（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数据中心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ICT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云兴网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查询，标的公司云兴网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肖杨、邹爱君持有的云兴网晟的 85.40% 股权已经质押给汇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金”）；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兴网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66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8,761.34	50,179.24
应收账款	1,325.12	1,802.19
负债总额	43,505.16	42,05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18	8,127.09
营业收入	1,097.65	2,071.84
营业利润	-2,349.23	263.04
利润总额	-2,389.90	250.54
净利润	-2,075.63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2	-305.31

（四）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云兴网晟（母公司口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722.1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0,752.56 万元，评估增值 44,030.36 万元，增值率 655.00%；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2,370.91 万元，评估增值 45,648.72 万元，增值率 679.07%。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52,370.91 万元。此外，考虑到云兴网晟于 2021 年 7 月收到 2,000 万元的增资款，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本次购买云兴网晟 36.40% 股权作价确定为 19,600.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肖杨

乙方二：邹爱君

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一）标的资产及对价

交易双方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9,600 万元。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6.40% 股权，其中乙方一持有标的公司 29.12% 股权，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 7.28%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对价（万元）
乙方一	15,680
乙方二	3,920

（二）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 15,680 万元（占本次收购对价的 80%）作为本次收购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11,76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3,920 万元。

甲方将给予乙方一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由甲方和乙方一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即“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优先用于乙方一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的税费以及应支付的过渡期间亏损相关的现金补偿，剩余款项应于乙方一收到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的现金对价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用于购买或者认购甲方股票。乙方一通过共管账户购入的甲方股票自购买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乙方一持有的甲方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业绩补偿后，乙方一通过共管账户购入的甲方股份分别解除锁定 20%、30%、50%。

甲方将给予乙方二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

2、后续股权转让价款

后续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每期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 980 万元（每期股权转让价款各占本次收购对价的 5%），分别在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甲方各期应支付乙方一的后续股权转让价款优先用于抵扣乙方一当期应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

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如本次收购无法在 2021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次收购实施完毕之日即为本次收购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之日。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30 万元、40 万元、4,310 万元、6,520 万元和 9,68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将于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年度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确定业绩承诺人应补偿金额实施之依据。为免疑义，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确认；前述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标的公司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电费补贴等政府补助。

2、业绩补偿

根据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当以下情形发生时，业绩承诺人应向甲方进行补偿：（1）除 2025 年度以外的各个承诺年度，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5%；（2）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各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如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则业绩承诺人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的补偿顺序和补偿方式如下：在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时，首先由乙方一履行补偿义务。乙方一应在甲方向其发出业绩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乙方一在甲方向其发出业绩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补偿的，乙方二应在前述时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有)

乙方一优先以其按照协议约定应当期获得的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抵扣应补偿金额; 不足部分以乙方一履行协议约定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仍不足的, 由乙方一以现金补偿。其中, 乙方一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乙方一当期应补偿金额 - 乙方一当期应获得的后续股权转让价款) / 获得股份的平均价格。乙方一补偿股份时, 优先使用乙方一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 已解除锁定的股份不足的, 以乙方一持有的后续年度拟解除锁定的股份按年度顺序进行补偿, 直至股份补偿完毕。乙方二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3、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 甲方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已补偿总额, 则业绩承诺人须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 首先由乙方一履行补偿义务。乙方一应在甲方向其发出减值测试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乙方一在甲方向其发出减值测试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补偿的, 由乙方二在甲方向其发出减值测试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进行足额补偿。

4、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各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标的公司将对该公司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总额 =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50%。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收购对价总额的 20%。

有权获得业绩奖励的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名单及分配金额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议, 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归甲方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按其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五）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甲方委派，其余 2 名董事以及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一及其指定人员担任。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立即生效：（1）甲方本次收购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2）本次收购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21 年初，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一体两翼一基石”的总体发展战略，其中将数据中心业务作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板块主要以前海汇金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依托，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运营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前海汇金的数字化工程承建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由数据中心承建分包商向总承包商迈进，加快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 ICT 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将发展潜力较大的数据中心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进一

步促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完善上市公司在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的布局，形成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承建、运营、维护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服务，将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制造业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及供应链业务。上市公司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板块主要以前海汇金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依托，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运营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 ICT 业务。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完善上市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的布局，形成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承建、运营、维护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服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数据中心已成为信息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指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明确新型基础设施的范围，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成为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标的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已经于2021年初投产，二期二阶段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根据交易对方肖杨、邹爱君的承诺，标的公司从2022年将会开始实现盈利，2022-2025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万元、4,310万元、6,520万元和9,680万元，标的公司将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 (2)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肖杨、邹爱君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净利润进行了承诺。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盈利承诺的实现。但是，未来的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云兴网晟 36.4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失，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高速增长，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随着下游互联网企业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日益增

长，更多的企业进入数据中心行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同时，规模较大的数据中心公司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数据中心公司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随着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增加和资本投入加大，未来标的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标的公司获取新的客户和订单的难度可能会加大，标的公司为应对外部竞争主动降低服务价格或加大市场影响可能导致净利润率不高。

6、与基础运营商合作持续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承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投资建设的西南数据中心的 IDC 运营和维护业务；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也与重庆联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重庆联通将成为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的主要直接客户。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与重庆联通的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客户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已于 2021 年初投产 2,274 架机柜，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开发新客户和获取新订单。如果标的公司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不如预期，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数据中心行业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互联网等下游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和规范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但若相关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部门或协会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9、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正在投资建设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标的公司子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交付使用进度未达预期，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引流进度不及预期，将对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不及预期。

10、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对技术要求较高，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云兴网晟现有核心团队为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原有团队，是从基础电信运营商体制内走出来的创业团队，具备数据中心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专业能力。标的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签订了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以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责任。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11、技术迭代风险

数据中心业务的技术演进优先关注安全可靠的稳定运营服务能力，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定制化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以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应当具备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潮流预判的高度前瞻性和对新技术持续研发储备能力，才能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标的公司如由于投资不足、研发人员技术欠缺、技术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标的公司将会面临技术迭代风险，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1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不再被授予的风险

我国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如果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工信部不再授予标的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再开展增值电信相关业务，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3、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对于数据中心行业而言，稳定的电力供应是数据中心运营重要的先行条件。如果未来出现灾难性事件使得数据中心、机柜遭受致命性的毁坏，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上市公司拟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 股权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该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议案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市公司拟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 股权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完善上市公司在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的布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已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杨、邹爱君关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